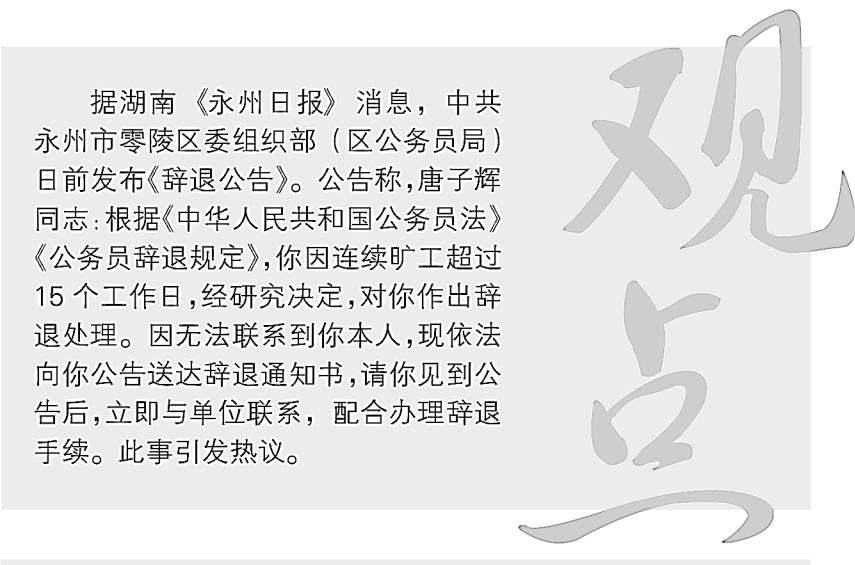


旷工被辞退：公务员身份不是躺平资本



据湖南《永州日报》消息，中共永州市零陵区委组织部（区公务员局）日前发布《辞退公告》。公告称，唐子辉同志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公务员辞退规定》，你因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，经研究决定，对你作出辞退处理。因无法联系到你本人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辞退通知书，请你见到公告后，立即与单位联系，配合办理辞退手续。此事引发热议。

公开通报辞退公务员，开了一个好头

此事再次释放明确信号：公务员身份并非“铁饭碗”和“护身符”，任何公职人员都必须遵守基本的工作纪律，不容旷工懈怠，否则将面临相应后果。公开通报辞退公务员，并不常见，湖南永州此举，可谓开了一个好头。

这一辞退决定有法可依。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规定，公务员有五种情形之一的予以辞退，其中包括：“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。”可见，旷工连续超过十五天是可予以辞退的。

依法依规辞退公务员，也是对“铁饭碗”认知的纠偏。长期以来，“公务员是铁饭碗”观念深入人心，一些人以为当了公务员就可以躺平，实现“旱涝保收”。另外，过去，公务员“退出难”，导致部分公务员滋生懈怠情绪，“躺平”混日子，甚至

出现“吃空饷”、长期“缺勤”等严重问题。

湖南永州公务员唐子辉这样连续旷工的行为，不仅违反纪律，更可能影响公共服务的正常开展，损害政府公信力。

依法依规辞退问题公务员，也是公务员管理“退出”机制的落实，有助于推动形成“能者上、庸者下、劣者汰”的良性生态。因为，严格执行辞退规定，及时清理不称职或违反纪律的人员，不仅在于惩戒个人，还能优化公务员队伍结构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公务员被辞退后将失去公务员身份，不再享有公务员的待遇和权利，还可能对其未来的就业和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。因此，这一案例警示公职人员：职业保障源于履职尽责，而非身份特权。不能将公务员身份视为“躺平”的资本，想混日子是行不通的。

事件背后是深刻的权责思辨

这则看似寻常的人事处理案例，背后是深刻的权责思辨。公务员身份的特殊性在于，其手握公权力，肩负公共服务职责，其履职情况直接关系到公共利益和政府形象。因此，社会对其职业道德与纪律的要求理应高于普通职业。这份职业提供的稳定待遇和尊崇社会地位，正是为了要求从业者的勤勉、廉洁与忠诚。

若只企图享受“铁”的保障，却不愿承担“重”的责任，无异于一种权力的亵渎与义务的背叛。唐某某的个案清晰地划出了一条红线：在公务员体系中，“能进”绝非万事无忧，“能出”的机制同样坚实有力。它提醒每一位从业者，必须对身上的公服、对人民的信任怀有敬畏之心。

更进一步看，此事件也折射出公务员队伍管理在不断地改革与完善。它打破了“一朝进入机关门，从此终生体制人”的陈旧思想，生动诠释了公务员制度正在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和责任管理转变。近年来，从“全员聘任制”的探索，到绩效考核、问责机制的不断完善，都在推动构建并

形成一个“能者上、优者奖、庸者下、劣者汰”的良好局面。辞退唐某某，正是这一导向下的具体实践，它向社会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：公务员体系绝非“躺平者”的温床，而是实干者的舞台。

所谓“铁饭碗”，其真正的内涵不应是物理形态上的一成不变、一劳永逸，而应是一种在任何环境下都能安身立命的“核心竞争力”。对于公务员群体而言，这“核心竞争力”便是恪尽职守的敬业精神、服务公众的专业能力以及廉洁奉公的职业操守。一个现代、健康的社会，需要打破对“铁饭碗”的路径依赖，转而崇尚由个人的才华、努力与不可替代的价值所铸就的职业保障。

唯有当每一位公职人员都心怀敬畏、勤勉履职，当公众的认知从羡慕“稳定”转变为尊重“奉献”时，公务员这一职业才能真正回归其“人民公仆”本色，我们的社会治理体系也能焕发出更强大的活力。

综合自新京报、红网等

(谕路 整理)

城市需要更多“温柔的挑刺”

□ 王志高

最近，深圳的一位小哥突然走红网络。两年来，这位小哥带着一把卷尺，穿梭在深圳大街小巷，专门给公共设施“找茬”，被网友亲切地称为“卷尺哥”。

一把卷尺，丈量的不仅是道路的平整度，更是城市治理的精度与温度。当“卷尺哥”俯身测量路面裂缝的身影在网络上流传，我们看到的不是对抗，而是一种难得的对话——市民以建设性姿态参与城市治理，政府以开放心态接纳监督。这种“温柔的挑刺”，恰是现代文明社会最需要的公共参与方式。

“挑刺”从来不是目的，建设才是初心。“卷尺哥”的可贵在于打破了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世俗智慧，用行动诠释了主人翁精神。他的行为没有抱怨的戾气，只有解决问题的诚意；没有置身事外的指责，只有感同身受的关怀。这种建设性批评，远比冷漠旁观或情绪化指责更有价值。

城市的进步，需要这样的“温柔挑刺者”。他们如同城市的“啄木鸟”，在看似完好的表面下发现潜藏的问题；他们是行走的“传感器”，将微观个体的不便转化为公共治理的改进契机。从指出设计不合理的斜坡，到提醒占道树木的安全隐患，“卷尺哥”们的存在，让城市治理的盲区得以照亮，让“人民城市”的理念落地生根。

更值得称道的是深圳市政部门对“挑刺”的开放态度——不是防御性回

避，而是感激性接纳。这种谦逊姿态，打破了传统治理中“官尊民卑”的思维定式，重构了平等、互信的官民关系。

“秒改”回应的背后，是一套精密运转的治理体系在支撑。从“@深圳—民意速办”平台的分钟级响应，到多部门协同作战的快速处置机制，技术赋能让“民有所呼、我有所应”从理想变为现实。但比技术更重要的，是这座城市在改革开放中形成的“问题导向”文化——不掩饰问题、不回避矛盾，在解决问题中不断超越自我。

然而，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，“挑刺”与“秒改”的良性循环需要双向的成熟。市民需要“卷尺哥”般的理性——用事实说话，以建设为归；政府需要深圳般的胸怀——闻过则喜，从善如流。健康的公共生活，需要在关心与干涉、建议与指令之间找到平衡点。

“温柔的挑刺”实为珍贵的公民素养，它既非冷漠旁观，也非敌对对抗，而是在尊重规则前提下以建设性方式推动改变。当越来越多市民学会理性参与公共事务，我们的社会治理才能真正迈向现代化。

城市治理是一场永无止境的修行，需要千万个“卷尺哥”温柔而坚定的目光，也需要治理者海纳百川的胸襟。当挑剔被温柔以待，问题被秒速化解，我们收获的不仅是更美好的城市环境，更是一种可贵的公共生活品质——在那里，每个人都能成为改变的力量。

学校“春秋假”要与家长带薪休假相向而行

□ 吴学安

近日，《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中小学春秋假试点工作的通知》明确，2025—2026 学年，广东佛山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试点春秋假。根据安排，秋假定于 11 月 12 日至 14 日，共 3 天，若与前后周末相连，可形成 5 天假期；而春假则安排在“五一”假期前后，共 2 天，春秋假共计 5 天。但有部分双职工家庭，家长们普遍担心，“孩子放假、家长无休”，无人照管孩子，会给工作和生活带来不便。

所谓春秋假就是在春季和秋季再增设的假期。据了解，我国个别地区中小学已有放春秋假的先例。自 2004 年起，杭州市中小学除了寒暑假外，增设春假、秋假。实际上，“春秋假”是“五一”“十一”假期的延伸，或者说是一个加强版。如果“五一”长假恢复，加上“十一”黄金周就能构成春秋两季比较长时间的假期。这对刺激消费、拉动内需是大有裨益的。尤其是此时气候宜人，适合外出，如果家长借此充分享受带薪休假，带上孩子出游，可谓是一种“多赢之举”。

近年来，已有一些地区和学校尝试放春假、秋假。学生们当然是觉得“放

假一时爽”，但身处职场的家长们却反应平淡，只因如果请不出假，也只能是一场空欢喜。尤其是对于工作繁忙的家长来说，还可能带来“陪伴压力”：孩子放假了没人管，大概率又要送去培训班，还不如留在学校省事。因此，江苏出台文件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行将“五一”前 3 个工作日、国庆前 3 个工作日分别设置为中小学春假和秋假。

虽说，带薪休假是国家明文规定的福利，但在现实层面，还是有种种考量导致其无法完全实现。职场中人，无论是为了前途还是“钱途”，几经权衡之后，不少人“被自愿”放弃休假。而鼓足勇气递带薪休假单的，或许会面临休假前领导、同事的难看脸色、休假后工作堆叠难办的尴尬。由此可见，孩子“春秋假”叫好不叫座的问题症结在于带薪休假制度虽出台多年，但很多时候仍是一个“看上去很美的权利”，落实起来阻碍重重。

“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”这个政策体现出与时俱进和以人为本的理念，但想要让政策落到实处，必须做好配套措施，二者如何结合起来，还需要有具体的保障措施，这样才能让孩子的“春秋假”与带薪休假相向而行。